

辦理「W103-SW001 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第二次變更污染控制

計畫書(修正一版)」書面審查紀錄

一、書面審查委員：吳庭年委員、袁菁委員、張明琴委員、曾四恭委員、程淑芬委員、盧至人委員、薩支高委員、洪肇嘉委員、董勇威委員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(一) 吳庭年委員

1、原則同意通過。

2、前次審查意見已具體回覆。

(二) 袁菁委員

1、請作好活性碳吸附槽(桶)之 PID 量測記錄備查，務請作好二次污染防制措施。

2、同意回覆。

(三) 張明琴委員

1、計畫期程至 109 年 2 月，請儘速完成。

(四) 曾四恭委員

1、原則同意，但圖 9.2-1:

(1)、標示增建單元。

(2)、清楚標示:

I. 廢水流向。

II. 排氣流向。

III. 污泥流向。

IV. 曝氣管線。

V. 反沖洗管線。

(五) 程淑芬委員

1、改善期限至 109 年 2 月，請盡速完成。

2、增設活性碳過濾塔移除 SS，請加強檢視其功效。

(六) 盧至人委員

1、原意見已說明。

2、同意本變更。

(七) 薩支高委員

1、本人意見前已陳述，無其他額外意見。

(八) 洪肇嘉委員

1、請於圖 4.2-5 地表水文圖上標示本場址。

2、其餘無意見。

(九) 董勇威委員

1、(P3-4)表 3.2-1, W103-SW001 軍事營區地籍資料表，夏興段 407、408、409、410、411、412、414、416、417 地號等，仍使用地目「機關(機)」，惟查地目等則制度已廢除，本縣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，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相關法令辦理管制，建請修正。

(十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1、本署無意見。

(十一)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1、本案請貴部儘速執行，另涉及廢棄物相關清除、空氣污染防治等作業項目，請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執行。

六、審查決議事項：

(一) 本案經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各委員審查後，針對計畫書內容要求補充說明部分及建議事項，請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依委員意見彙整後，提送旨揭控制計畫書定稿本乙式三份至本府辦理後續確認作業，待確認無誤後，本府將另行函文核備。